

证券代码：430470

证券简称：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9 日 10: 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8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。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9 月 6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林笑盈 电话：0571-88839666 传真：0571-880638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